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翰紳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韻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9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林翰紳邀同債務人林韻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87,93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㈡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翰紳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韻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序號 | | | | | 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187,936元 | 林翰紳、林韻華 | 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187,936元 | 林翰紳、林韻華 | 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